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

(2025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保护公司合法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分）公司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业务负责人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审批表》（附件1），经部门负责人或子（分）公司负责人签字后，提交给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经董事会秘书核实亦已采取防止信息泄露的有效措施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登记，报公司董事长审批签字后执行。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指派专人妥善归档保管《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审批表》及防止信息泄露措施的有关文件，相关人员须签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附件2）。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

得少于十年。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广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1：《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办理审批表》

附件 2：《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办理审批表

暂缓披露 ☐ 豁免披露 ☐ 存档编号: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申请时间		申请人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应当公开披露的条件/时间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相关知情人是否已作书面保密承诺	
部门负责人签字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备注：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附件 2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作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1. 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的内容；
2. 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会因此指使、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不会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3. 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4. 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知情人签名：

年 月 日